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职业责任保险（2011版）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4000014523986

保险单号: ABEJ16061124QAAAAA2T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机构: 北京分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F6层

邮政编码: 100031

经办: 徐国全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康菁

核保: 王天娇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职业责任保险（2011版）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BEJ16061124QAAAAA2T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北京千百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7层722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北京千百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7层722

● 营业性质

其他房地产业

● 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地址信息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 (CNY1,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费率 (%)	保费
职业责任保险(2011版)条款	职业责任保险	CNY1,000,000.00	CNY1,000,000.00	7.2	CNY7,20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CNY1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按高为准。

● 保险期间

共365天, 自2024年11月28日 00:00:00起至2025年11月27日 24:00:00止

● 追溯期

自2023年11月28日零时起至2024年11月28日零时止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CNY6,792.45)

税额: 人民币 肆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CNY407.55)

总计: 人民币 柒仟贰佰元整 (CNY7,200.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	------	------	----	------



1	2024年12月28日	100%	CNY	7,200.00
---	-------------	------	-----	----------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预计年业务收入：100万

- 1、本保单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每次/ 累计10万元
- 2、每名职业人员责任限额10万；
- 3、兹双方约定，本保单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源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人提供债券及上市公司证券类评估相关业务引发的任何索赔。
- 4、本保单适用条款：《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0:3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2011版）条款

本保险单为索赔发生报告制保险单。**索赔**必须首先向**被保险人**提出。根据保险单条款，本保险单仅适用于首次在**保险期限**内提出的**索赔**。**索赔费用**的支付应减少保险的**限额**。

被保险人向**承保人**提出的包含详情说明及陈述的书面**投保书**，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其他信息构成订立本合同的基础，且被合并入本合同。

1. 保险范围

本保险单为因实际的或指称的法律责任引起的损失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提供保障，条件是此等**索赔**：

- 是在保单明细表第 2.3 条规定的地域限制范围内由**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时的实际或声称的过失行为、差错或疏忽所产生的；及
- 是在**保险期限**内作出并在**保险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保人**报告且行为、差错或疏忽首先是发生在追溯日期或之后但在保险单届满之前；及

关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起始日期之前已经知道或依保险人的合理判断其应当知道，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起始日期之前在任何其他保险中已经告知或在最近提交给保险人的**投保书**中披露的任何**索赔**或**情况**，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本保险单中粗体的词汇（无论是单数还是复数）定义如下：

2.1. 事件

事件是指可能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的事件、事实、事项、行为或疏忽。

2.2. 索赔

索赔是指**被保险人**收到的对**损害赔偿**的任何书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送达控告或类似的诉状所提起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或其他可选的纠纷和解程序，有关诉讼或程序指控**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时存在过失行为、差错或疏忽。

2.3. 索赔费用

索赔费用是指任何**索赔**的调查、辩护和和解过程中合理产生的所有法律成本和费用，但**被保险人**所产生的任何内部或管理费用或成本及**被保险人**或**承保人**的任何员工薪资除外。

所有**索赔费用**应该包括在**责任限额**和**免赔额**中，不应被视为应额外支付的金额。

2.4. 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是指用货币量化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经**承保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与**被保险人**经协商达成的和解方案中**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不包括**索赔费用**。

2.5. 免赔额

免赔额是指保单明细表第 2.6 条载明的金额，并应作为就保险单项下适用的每一**索赔****被保险人**应负责承担的金额。

2.6. 董事或高级职员

董事或高级职员是指曾担任或目前担任**投保人**或**投保人的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或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同等职位）或于**保险期限**内成为**投保人**或**投保人的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或任何区域内的同等职位）的任何自然人，包括法律上的董事、事实上的董事及候补董事。

2.7. 文件

文件包括电子版或打印版的所有文件（包括计算机记录、印章、硬币、钞票和金条、旅行支票、支票、邮政汇票、汇票、证券及类似文件），有关文件属于**被保险人**或在法律上由**被保险人**负责，同时在**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的正常过程中由**被保险人**保管或由已将文件向其委托的任何人士保管，由**被保险人**存放或寄存。

2.8. 员工

员工是指除**被保险人**的董事或合伙人以外的任何人，就**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其目前或曾经与**被保险人**订有雇佣或见习合约或有任何工作经验或类似的计划。此定义不包括分包商。

2.9.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以下各方：

- 保单明细表第 1.2.1 条所述**投保人**及**投保人的任何附属公司**；或，
- 任何目前的或之前的合伙人或任何目前或之前的**员工**，但不仅是在代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附属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时。
- 于保险单年度内创建或收购的所有附属公司，受到保险单第 4.4 条所载规定的规限

2.10. 承保人

承保人是指保单明细表第 1.1 条中列出的保险公司。

2.11. 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

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是指本保险单，**总保险单**以及在**总保险单**保单明细表中或由**总保险单**批单定义为“**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或任何外国语言中的同等称谓）的其他任何一份或多份保险单。

2.12.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是指保单明细表第 2.4 条规定的最大总额，根据本保险单**承保人**可能须负责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款项，须受到第 4.3 条的条款和条件限制。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亦须受到第 5 条所述所有**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的**总责任限额**所限制。

2.13. 总保险单

总保险单是指保单明细表第 5 条中列出的职业责任保险单。

2.14. 具名母公司

具名母公司是指保单明细表第 1.2.2 条指定的法人实体。

2.15. 人身伤害

人身伤害是指身体伤害、精神伤害、精神痛苦、休克、疾病、病痛、或死亡。

2.16. 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保单明细表第 1.2.1 条中指定的法人实体。

2.17.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是指本保险单保单明细表第 1.3 款中所示期间。**保险期限**须受到第 5.4 款中所述限制的约束。

2.18. 污染物质

污染物质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蒸汽、油烟、浓烟、酸、碱、化学制品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回收利用的、再修复的或回收的材料。

2.19. 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是指**被保险人**向其他有关方有偿提供的保单明细表第 2.2 条中规定的活动。

2.20.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是指任何有形财产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包括使用财产的损失及直接产生的任何从属损失。

2.21. 投保书

投保书是指向**承保人或再保险人**（**保险期限**之前或之内）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或报表或材料、**投保人**就本保险单及**总保险单**填写及签署的任何**投保书**表以及本保险单或**总保险单**为其替代或续期之由**承保人或再保险人**签发的任何之前保险单（包括其中的任何附件、其中所载或并入其中的资料）以及**本公司及具名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

2.22. 追溯日期

追溯日期是指过失行为、差错或疏忽必须首先在上文保单明细表第 1.3 条规定的**追溯日期**或之后发生并引起**索赔**。

2.23. 分包商

分包商是指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独立顾问或分包商。此定义不包括任何**员工**。

2.24.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投保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另一家**附属公司**）持有其 50%以上投票权的任何实体，但只有在该实体与**投保人**位于或注册成立所在的注册国家相同时（如保单明细表第 1.2.1 条所述）

3. 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会就以下任何事项对被保险人给予赔偿：

3.1. 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基于、归因于上述事项或作为其结果的任何索赔。此除外情况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有偿提供服务时。

3.2. 延迟

向任何第三方延迟履行及/或未完成任何合约责任所引起、基于、归因于上述事项或作为其结果的任何索赔，除非任何合约责任的有关延迟及/或未完成是由于被保险人在执行有关合约时的实际或声称的过失行为、差错或疏忽所引起。据理解及协定，任何实际或声称的延期交付或延迟本身不构成实际或声称的过失行为、差错或疏忽。

3.3. 董事和高级职员以及雇佣责任

任何索赔

- 以其身份向被保险人的董事或高级职员提出的索赔。
- 被保险人作为任何员工的雇主或潜在雇主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所产生的索赔，包括就不当解雇、不公平解雇或在任何雇佣合约下或在任何顾问的任何聘用下或在任何培训合约下的索赔。
- 无论是否来自任何员工的索赔，其索赔指控性骚扰、种族骚扰或其他骚扰及/或性猥亵及/或性及/或种族及/或伤残及/或性取向及/或宗教及/或年龄歧视或牺牲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歧视或牺牲。

3.4. 惩罚性赔偿

以下各项所引起、基于、归因于以下各项或作为其结果的任何索赔：

- 罚款、税项、处罚、三倍或其他倍数的补偿性损害；或处罚性或惩罚性赔偿；或
- 向被保险人支付的回报、赔偿或费用、开支或成本的补偿；或按法律规定被视为不可予以保险的任何其他损害。

3.5. 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任何其他被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

3.6. 故意/不诚实行为

被保险人实施的任何故意、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所引起、基于、归因于上述行为或作为其结果的任何索赔。

3.7. 破产

对被承保人作出的任何索赔，其中有关索赔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基于或归因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供应商及/或分包商的破产。

3.8. 知识产权

对任何机密资料、版权、专利、商标、商号、商业秘密、客户资料、数据库权利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盗用、侵权或违反的索赔直接或间接引起、基于、归因于上述索赔或在任何方面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

3.9. 保证

根据任何保证或根据任何合约责任所引起的任何索赔，惟限于有关责任引起被保险人并非其主体及/或在没有保证或合约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对其损失负责的索赔。

3.10. 诽谤和中伤

由于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包括分包商）的任何诽谤或中伤或恶意欺诈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诽谤所引起的任何索赔。

3.11. 病毒

以下各项引起的任何索赔：

- 任何计算机病毒、蠕虫或类似有害的或以电子方式恶意传输的资料或代码（无论是否由被保险人创建或传输（直接或间接））或
- 黑客的阻断服务攻击或有意对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其他人造成损害的其他计算机滥用（无论加害者是谁）。

3.12. 丢失文件

有关在替换或恢复任何文件时引致的文件丢失、损害或破坏或费用的任何索赔。

3.13. 石棉、核、污染和战争

任何索赔

- 由石棉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或涉及石棉的使用、出现、存在、发现、除去、消除或避免或接触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与石棉相关的损失、伤害或损害。
- 由以下各项引起、基于、归因于以下各项或作为其结果（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或者在任何方面与之有关）：
 - (i) 由放射性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或来自任何核燃料或来自燃烧核燃料产生的任何核废料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ii) 任何爆炸的核组件或其中的核元件的放射性、有毒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险的财产。
- 实际的、声称的或受到威胁的污染物质的排放、散布、放出或漏出所引起的、基于、归因于上述事项、作为其结果或在任何方面与之相关。
- 战争（无论宣布与否）、内战、恐怖主义行动、蓄意破坏、武力、武装的国际行动、内乱或恐怖主义行为所引起的、基于、归因于上述事项、作为其结果或在任何方面与之相关。

4. 普通保险条款

4.1. 结算

4.1.1. 索赔和免赔额的结算

只有当**索赔**超过约定的**免赔额**时，**承保人**才会受理该**索赔**。

在和解**索赔**的一个月内，**投保人**负责在协定的**免赔额**范围内将**承保人**应该已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退还给**承保人**。

4.1.2. 索赔的和解和协商

如果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预计将超过适用的**免赔额**，则**承保人**代表**被保险人**承担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的处理和和解。

由**承保人**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应该是基于法庭、司法主管部门或仲裁法庭的最终裁定，其中**被保险人**须支付补偿性的**损害赔偿**。如果**承保人**已经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则根据法庭批文或在法庭以外作出的和解应被视为有同等效力。

未经**承保人**事先书面同意且并非不合理地拒绝授予有关同意，**被保险人**不可全部或部分承认或和解任何负债或引致收费或费用。在调查事实和**情况**的过程中，**被保险人**必须支持**承保人**，不可实施或进行减少或可能减少**承保人**权利的任何事。在**被保险人**对这些责任进行应受惩罚的违反后，**承保人**毋须对应归因于上述违反的任何后果负责。**被保险人**享有根据本保险单获赔偿的权利的条件是：当**承保人**合理要求时，**被保险人**须向**承保人**提供有关资料及合作，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如果**承保人**想和解某项**索赔**而**被保险人**反对有关和解方案，则**承保人**根据本保险单支付的**损害赔偿**和**索赔费用**合计总额应限于**索赔**原本可能达成的和解金额。

在法庭上判给**被保险人**的法律费用和成本应转嫁给**承保人**，惟限于其在本保险单下的付款。

法律顾问将由**被保险人**来选择，惟须经**承保人**书面批准，而有关批准并非不合理地拒绝授予。

4.2. 报告和通知

4.2.1. 索赔通知

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且必须在**保险期限**内就**第三**方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2.2. 事件通知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书面**索赔情况**或**事件**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事件**的描述，该描述应包括涉及的日期和人员、**被保险人**首次获知该**事件**的时间及方式、**被保险人**预期将会受到**索赔**的原因等详细情况。

4.3. 责任限额

4.3.1. 最大责任

承保人对每项**索赔**的合并损害赔偿和索赔费用的责任以及对所有**索赔**的合共责任不应超过保单明细表第 2.4 条所述之金额。

4.3.2. 免赔额

承保人支付 **损害赔偿**和**索赔费用**连同任何**索赔**的责任只需超过保单明细表第 2.6 条所述之**免赔额**。**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支付。**免赔额**应适用于每项**索赔**并应包括**损害赔偿**和**索赔费用**。

无论如何，**承保人**不会负责代表**被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支付**免赔额**的任何部分。

4.3.3. 连续索赔

单一的过失行为、差错或疏忽或一系列的相关过失行为、差错或疏忽所引起的两项或以上**索赔**应被视为单一**索赔**，并应受到一项**责任限额**和一项**免赔额**的限制。

4.4. 风险承担变化

如果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则**被保险人**必须向**承保人**发出书面通知：

- 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发生重大变化
- 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在地域上发生变化。
- 如果**被保险人的**营业额增加 20%以上
- 如果**被保险人**是合并或收购的标的。

此后**承保人**有权施加**承保人**认为必要的额外保险费、条款和条件。

4.5. 避免

倘若据称向**承保人**提供的本保险单所依据的书面投保书中存在未披露或错误陈述的事实或失实陈述（包括所提供用于续期的任何资料或续期申请表中的任何资料），则**承保人**不会力求使本保险单无效，惟**被保险人**应使**承保人**达到合理满意度的是：所声称的未披露或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是无意作出的，并无任何欺诈行为或欺骗意图。

4.6. 代位求偿权

在本保险单下的任何支付或赔偿前后，**承保人**应替代行使所有**被保险人**和**具名母公司**向任何人士或组织的追索权。当**承保人**可能合理要求时，**被保险人**和**具名母公司**将在追索权的行使方面提供所有的协助。有关的代位求偿权权利首先将使**承保人**获益，然后会使**被保险人**获益。

承保人同意不会向**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或**员工**行使任何有关权利，除非**索赔**是就董事或**员工**的不诚实、欺诈、鲁莽、犯罪行为或恶意行为或疏忽而提出或由上述事项引起。

4.7. 其他保险

本保险单不会就**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其他保险单有权获得赔偿的任何**索赔**而赔偿**被保险人**。

4.8. 变更和转让

除了对本保险单做出经**承保人**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背书以外，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单下的利益和权利的任何变动、修订或转让均为无效。

4.9. 审计和检查

在被保险人的账目、记录、资料和业务与任何**索赔**或**情况**有关的情况下，**承保人**可在向**被保险人**发出合理通知后于任何时候审计或检查**被保险人**的任何账目、记录、资料和业务并拥有上述资料的副本。

4.10. 保单无效

被保险人对本保险起始日期前有任何实质性内容的故意隐瞒或故意虚假陈述，保险人在不违背一般法律的情况下，有权立即解除保险合同或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11. 管辖和适用法律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也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12. 标题

本保险单各段的标题仅为便于查阅，并无任何特殊含义。本保险单中的粗体词汇有特殊含义，已经进行界定。

5. 国际计划

5.1. 责任限额不累计条款

特此理解及同意，相应于**具名母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具名母公司**所有附属公司支付本保险单及所有**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的合计保险费的责任，本保险单、**总保险单**及所有**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的所有订约方同意，为了计算本保险单及所有**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合并）的**责任限额**、以下保险单下的**索赔**的所有付款（或各项**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下所定义的同等词汇）：

- 本保险单；及
- **总保险单**；及
- 所有**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

（或上述保险单的任何合并）

被加起来且限于**总保险单**保单明细表中所示**总保险单的责任限额**（下文称为**总责任限额**）。

总责任限额应该是**承保人**就本保险单及**总保险单**及合并的所有**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下应付的所有损失（或各项**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下定义的同等词汇）合计的**最大责任限额**和付款。据进一步理解及同意，非**总责任限额**条款中并无任何事项应予以诠释以增加：

- **总保险单**或任何其他**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的保单明细表中所载之**责任限额**，该限额仍应是**承保人**在有关保险单下的最大责任；或
- 本保险单保单明细表中所载之**承保人**在本保险单下的**责任限额**，该限额仍应是**承保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最大责任。

5.2. 维持无伤害协议—有关累计的具体条件

倘若本保险单及/或任何或所有**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下的任何及所有付款超过**总责任限额**（定义见第5.1条），则**具名母公司**应该就由**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的任何**承保人**支付或同意由其支付的超过**总责任限额**的任何**索赔**（或各项**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下定义的同等词汇），偿还发行任何**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的**承保人**或**再保险人**及/或**再保险人**的任何合作伙伴。

由于此条的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款项应该由**具名母公司**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支付。

5.3. 国际计划的通知和权限

据协定，就本保险单及所有**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的签发和制订（包括有关**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条款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上文第 5.1 条）而言，**具名母公司**应代表**被保险人**以及各位及所有**被保险人行事**。据进一步理解及同意，**具名母公司**和**投保人**将知会**被保险人**有关将签发的任何**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

5.4. 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的取消和不续期

所有**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均与**总保险单**有共同边界，因此如果**总保险单**被取消、废除或不续期，则本保险单及所有其他**国际保险计划保险单**应被视为已取消、废除或不续期，生效日期与**总保险单**相同。

5.5. 解释条款—条件差异

本保险单下的保险范围（按照本保险单适用的法律解释）被视为至少与**总保险单**（按照其使用的法律解释）下的保险范围一样宽泛，惟本保险单下的保险范围已通过背书予以明确限定或限制则除外。

惟在各种情况下，上一段不应适用于且不应影响本保险单的免赔额、责任的分类限制、所作出的索赔及所呈报的拨备、保险费或**责任限额**。